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4)

(強制清盤中)

## 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 日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的公告（統稱「公告」），其中包括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任命。除另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之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更新

2022 年 8 月 31 日，高等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所作的命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 業務運營及復牌指引之更新

清盤人仍在採取措施以確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狀況，目前正在審閱從本公司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會視乎需要另行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提供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更新。

直到本公告日期為止，復牌進度並沒有更新。

本公司會將適時另行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提供復牌進度的更新。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 年 1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尚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高等法院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